



誰最會說話

人的五官各具其職，雖經數十萬年演進，眼仍舊是看，耳仍舊是聽，鼻仍舊是呼吸，惟「口」在原始功能上增展了「說」；而後來居上，這張嘴巴竟一直喋喋不休，成了唯一說個不停的動物，是早期人類始料不及的，想來十分有趣。

孩子滿週歲即牙牙學語，所以說話已不足為奇，請聽一個三歲小女孩的話說得多麼「溜」。

客人逗問：你喜歡吃什麼呀，敢明日我給你買。小女孩黑豆兒似的小眼珠瞧著這位阿姨，認真的想了一會兒噉著嘴說：「我也不知道我喜歡吃什麼，他們給我吃什麼我就吃什麼。」阿姨一聽，喲，這話說得可真有意思來，真逗人，一把將她摟過來又親又吻說：「你好可愛喲。」小女孩居然不受阿姨激情的影響不慌不忙的回說：「我天天都這麼可愛」，使這位阿姨愛她簡直愛瘋了。小女孩沒有更多的詞彙也不懂矯情，簡單的語句中卻充滿了慧黠，這兩句話經典似的在朋友間傳頌著。

人成長了以後，說話的技巧應該更熟稔，說話的內容應該更豐富了吧，不盡然。請聽：

朋友睽隔幾年乍相見，甲說：「哎呀，幾年不見，怎麼你的頭髮全白了？」

我就是這兩人中的乙，這話說在十幾年以前，我到現在頭髮也沒有全白，所以當時對這句寒暄之詞非常感冒，它表示什麼呢，我很老嗎？我很醜嗎？那不是太無聊了嗎？

酒會裡，甲向長者乙迎去，熟切的說：「喲，您也來啦，聽說您不舒服，還以為您不來了呢。」

乙因為年長，又覺得這句應酬話很不中聽，連招呼都沒有打，就向旁邊的人發作：「真是觸霉頭，她說『以為妳不來了』，怎麼啊，我死翹翹了不能來了呀。」

甲不知她的話犯了大忌，應酬場中只能說「你氣色真好」，「你越來越年輕」，「你又去那裡旅遊了」這些明知是虛偽的客套，絕不能說「你不舒服，你病了，你家遭小偷了」，這比不應酬還糟糕。

台灣因為生活空間不大，相對的人與人的接觸機會便很頻繁；人在一起不能不說話；說得好，大家高興，說得不妙，不是你得罪他，就是他得罪你，種下日後不睦的因子。尤其人多事少的情況下，工作的競爭激烈，大家都急於表現。會做事，肯負責是表現方法之一，但很多觀念的呈現，意見的溝通，要靠言語表達，於是會說話的就佔了便宜。

平日我們十分留意飲食、穿著——可以將它們說成美食與美衣，卻甚少注意美言。我們的教育方式（包括家庭與學校），一向不鼓勵發言，在家裡大人說話不希望孩子插嘴，在學校裡老師主「講」，學生主「聽」，青少年缺少正式講話的訓練，因此才有所謂「打屁」。既名之為打屁，當然不能登大雅之堂，隨便胡扯一通人人都會，要在人群中站出來說話便結結巴巴不成篇章了。

雖然有嘴巴誰都會說話，說得有內容、有見地、有技巧、有風度，卻不是不經過錘鍊可以達到的。在現今社會裡說話的重要不亞於一紙文憑，如何說得又切題又中肯又動聽，是必須的功課。

翹